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35號

抗 告 人 北極真武廟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3年度重再字第1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6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新臺幣84萬7,884元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1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未具理由對原裁定提出抗告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